

台州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台审改办〔2018〕1号

关于明确施工图联合审查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部门：

为全面推进全市施工图联合审查工作，根据2018年3月26日市审改办、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规划局）、市财政局、市人防办、市气象局、市消防支队等部门召开的施工图联合审查协调会精神，现明确施工图联合审查有关工作如下：

一、关于项目代码

对于既有建筑改建工程（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等）的消防专项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信息系统中生成的项目代码可以代替发改、经信等部门的项目立项赋码，施工图审查机构受理改建工程消防专项审查项目时取消项目立项赋码前置条件。

二、关于联审范围

2017年5月1日之前和之后出让（或者划拨）的国有建设用地上建设项目和其他新批准立项的建设项目，业主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信息系统报送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文件（包括气象、人防、消防等专业设计文件），施工图审查机构应予以审查，分专业出具审查报告。

三、关于审查费用

审查费用按照2017年11月30日修改的《浙江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执行。

四、关于既有建筑改建工程

除“小微项目”及违法建筑外，既有建筑改建工程（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等）均应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信息系统申报施工图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实行施工图联审或消防专项审查。

1. 实行消防专项审查时，送审材料可只提供设计合同、设计资质证书、消防设计文件（包括设计图纸及相关计算书）、原工程相关竣工图（原工程相关竣工图无法提供的，也可以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建筑设计单位出图），图审机构仅出具消防审查报告和消防审查合格书，在图纸上盖审查专用章时注明“仅限审查消防”。

2. 不涉及结构体系、荷载改变以及功能变更的改建工程，实

行消防专项审查。

3. 涉及结构体系、荷载改变以及功能变更的改建工程，须经原设计单位认可（无法取得原设计单位认可的，也可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建筑设计单位进行建筑改造设计）后实行施工图联审，按房建、消防分别出具审查报告和审查合格书。

4. 确实无法提供原工程相关竣工图或建筑改造设计图纸的改建工程，对于不涉及结构体系、荷载改变以及功能变更的，须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现有房屋安全性鉴定报告后实行消防专项审查。

五、关于整改期限

对施工图联合审查合格的项目，在收到消防部门出具的整改通知书后，建筑设计单位应立即组织设计人员对施工图纸进行修改并及时上传，执行大型工程修改并上传时间不超过 6 个工作日，中型工程 4 个工作日，小型工程 2 个工作日，修改第二次整改意见时上述时限减半；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在收到建筑设计单位上传的修改图后 2 个工作日内重新出具消防审查报告和消防审查合格书。

六、关于石化项目

将已具备石油化工项目施工图联合审查资质的施工图审查机构纳入台州市施工图联审机构名录，仅承担全市石油化工项目施工图联审工作，审查费用纳入财政预算。

七、关于人防审查

施工图审查应包括人防工程平战转换设计方案。人防抗力等级及战时用途核准文件是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依据之一，无人防抗力等级及战时用途核准文件的，施工图审查机构不得出具人防审查合格书。施工图审查机构应核实设计单位报送的人防建筑面积，并按测绘机构预测的人防建筑面积进行图审费用结算。

八、关于系统建设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信息系统应对既有建筑改建工程(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等)的消防专项审查提供技术支持，确保该类项目系统仅出具消防审查报告和消防审查合格书，在图纸上加盖“消防审查专用章”。提高系统稳定性，增设自动保存功能，避免出现断电、断网等情况下传输中断和反复录入等情况。

附件：“小微项目”界定标准

台州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4月9日

办公室

3310010135100

附件

“小微项目”界定标准

除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儿童活动场所、老年人建筑、地下建筑和文物古建筑外，下列建筑（或场所）的装修项目界定为“小微项目”：

（一）建筑面积不超过 500 平方米的人员密集场所（民用建筑）；

（二）建筑面积不超过 1000 平方米的非人员密集场所（民用建筑）；

（三）建筑面积不超过 2500 平方米的丙、丁、戊类厂房；

（四）外立面装修和户外广告。

台州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4月9日印发
